

以高质量立法推动区域科创协同发展

一、以立法程序凝聚创新共识

国家战略要求与区域发展阶段的适应性、区域发展的总体目标与各省市资源禀赋的差异性是区域协同立法必须考虑的“两组关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 2024》显示，长三角区域，上海—苏州、南京、杭州、合肥、镇江等入选世界 100 强科技创新集群，数量居于世界首位。但在人工智能、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领域，三省一市也存在“同质化”竞争倾向，创新链重叠、创新要素流动不顺畅等问题较为突出。如何凝聚创新共识，是对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立法的重大考验。

《决定》起草过程中探索出的区域协同立法程序为充分、有效地磋商提供了理想场景，支撑各方着眼国家战略与区域整体发展目标，谋划区域创新协同格局。一方面，紧紧围绕科技强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设计草案内容，保持其与国家战略导向的一致性。另一方面，经过多轮磋商，在三省一市立法机关与行政机关层面形成共识性草案基础上，充分吸收社会各界的意见，最终达成了立法文本与立法步调的基本一致，既充分体现了三省一市的最大公约数，又为各省市因地制宜开展工作保留了自主调整空间。

二、以法制创新驱动科技创新

制度创新可以促成创新要素的碰撞，继而迸发驱动科技创新的强大动力，是科技创新发展的重要历史经验。

15 世纪至今，意大利、英国、法国、德国、美国先后成为世界科技中心，而世界科技中心的形成与制度的驱动关系密切：1474 年，威尼斯共和国颁布世界史上第一部专利法；1624 年英国颁布《垄断法》；法国大革命时期确立了“带薪式”科研制度；19 世纪，德国率先在大学建立实验室、“工程博士”授予权；二战前后，美国政府以曼哈顿工程为依托，推进科学研究迈入“大科学”时代，这些变革均加速了创新要素的高效配置，促成了科技高速发展。

截至 2025 年 5 月底，长三角共拥有两院院士 397 人。2024 年底，共有“双一流”高校 37 所、全国重点实验室 114 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50 家。在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脑机接口、新能源等领域产出多项重大科技成果。如

何打破地域限制与行政壁垒，促成科技创新要素的高效互动是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核心议题。《决定》从基础研究、联合攻关、成果转化、科技人才、科技金融、科技资源、创新生态等环节着手，以法律制度的创新，为科技创新资源要素在长三角高效配置、有序流动提供“全链条支撑”，继而加速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跨区域协同，为长三角区域新质生产力的加速形成赋能增效。

三、以法律实施赋能创新治理

长三角科创协同发展，早有探索。2022年8月，三省一市科技部门共同编制了《三省一市共建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行动方案（2022-2025年）》，从培育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共建创新创业生态等方面开展区域协作，积累了丰富经验并取得积极成效。本次《决定》的制定，有利于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举措转化为制度安排，进一步破解制约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瓶颈问题，以体制机制创新加快打造长三角科技创新策源地。

需要强调的是，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实施过程中，不同的执法机关对法律规定的差异化阐释会消解区域协同立法的成果。过往实践中，三省一市的科技行政管理机关通过具体工作层面的协同，积累了一定的合作治理经验。但这些经验多停留在“点”上阶段。为确保《决定》的有效实施，还需加强各方在创新规划与政策层面的衔接，强化工作联动，构建高质量的协同治理体系，推动长三角科技创新从“点”上合作转变为“面”上的协同共进。其一，规划协同。着眼区域长远发展目标，加强各省市科技创新规划的对接，共绘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蓝图。其二，政策互通。加强政策衔接，强化政务信息互通，推动相关改革措施和成果经验在长三角范围内复制推广。其三，服务联动，在知识产权保护、政务服务等方面强化合作，加强三省一市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举措的协同配合，共同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生态。

（来源：公众号 上海科技）